辽宁理工学院各类应急预案

目　录

辽宁理工学院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修订）----------1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事故报告及责任追究制度（修订）----------12

辽宁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17

辽宁理工学院交通管理规定----------30

辽宁理工学院重大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38

辽宁理工学院消防灭火疏散救援工作应急处置预案（修订）----------60

辽宁理工学院反恐防暴工作应急预案（修订）----------65

辽宁理工学院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辽理工校发〔2023〕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加强学校公共安全管理，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创建平安校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公共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全校师生员工要加强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学习，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有义务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作证。

第三条　依照《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有关法规，安全保卫处对全校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履行相关的校园治安秩序、消防、交通、实验室、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凡在本校内学习、工作、居住、施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校园门卫的安全与秩序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家属、临时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入校门，须主动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学校制发的其它证件，接受校门保卫人员的检查，有序出入。

第五条　每日22:30至次日6:00，属于重点检查时段，在此时段出入校门的应主动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接受校门保卫人员查询，如实说明情况，经保卫人员核实并登记后方可出入。

同时，每晚 22:30 东门正常关闭，禁止学生出入，如确需出入的，经当晚值班辅导员同意，由保卫人员检查并登记后方可出入。

第六条　来访人员进入学校，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在校门办理来宾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特殊时期按学校要求执行。新闻记者需凭记者证、采访介绍信，经党政办公室批准并确认接待部门、接待人员，在安全保卫处登记后方可进入本校采访。

第七条　外单位来本校组织活动，须经活动举办对口职能部门查证，同意并到安全保卫处备案后有组织地进入学校，在校内要严格遵守学校纪律，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扰乱学校师生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若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将强行中止其活动并责令离开校园。

第八条　校园内严禁袒胸赤膊、酗酒滋事、吵闹、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或进行其它违法、违纪活动。

第九条　严禁从校园围墙翻入、翻出，违反者到安全保卫处接受教育、警告，严重违法违规者将移送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携带贵重、大宗物品、特定物品出校，应持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由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的证明，经保卫人员审验方可出门。

第十一条　教职工车辆需经各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统一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原则上一人一车，经安全保卫处审核后录入至车辆识别系统。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应主动接受保卫人员检查、遵守出入管理规定，各种车辆未经允许不准进校。如有需长

期出入校园的非本校机动车辆（垃圾清运车、送水车等），应由其主管的相关单位向安全保卫处申请报备，将其车辆录入至车辆管理系统。凡入校车辆须注意文明驾驶、减速慢行、不准鸣笛以及入校时段等要求，并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第十二条　来访人员及本校师生的机动车辆、电动车、自行车等应按规定行驶并停放在学校指定的专用停车场，其它地点禁止停放。

第三章　教学、科研、办公场所的安全与秩序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办公场所是指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保密室、计算机房、办公楼等进行教学、科研、办公等活动的场所。师生进入上述场所应爱护教学、科研、办公设备、图书资料及公共设施。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办公室安装传真机的部门，不得利用传真机传递非法材料和保密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校内人员无论从任何媒介、途径接收到有非法内容的宣传品，接收人应立即交到安全保卫处并向本部门领导报告，不得私下传播和扩散其内容。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办公等场所未经批准禁止举办营利性娱乐活动、播放影像、音响或体育运动等与教学、科研、办公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各部门要在节假日前一天对所管辖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封楼期间因特殊情况进入的教职工，应向保卫人员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情况登记后方可进入，离开时应接受检查。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对所管辖的办公室、教室、计算机房、实验室等场所的安全负责；建立安全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责任制和相应的安全制度；每天下班前应检查是否关闭电源、水龙头，是否锁门关窗等；因办公需要留宿在办公室的，须经报送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四章　公、私财物的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学校公共财物。财务处应加强对现金、票证和印鉴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因特殊情况超限额存放现金时，应设专人看守，必要时可通知安全保卫处派人配合。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重视本部门贵重物品和重要资料的安全管理，建立资产、重要资料明细，指定专人妥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私人贵重物品、现金应自行妥善保管，在办公室和其它公共场所丢失者，损失自负。室内无人时，应随时锁好抽屉、柜门、室门，关窗闭电，有报警装置的，应开启报警装置。

第二十二条　相对独立的有较多贵重物品和重要资料的大型场所，夜间和节假日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不擅离岗位。

第五章　公共活动的安全与秩序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允许不准在校园内摆摊、设点进行商业活动，不准在校园张贴、散发宣传单；不准在校园内私自安装音响设备。如确需张贴广告、通知等应经党委宣传统战部批准后在规定的起始时间内张贴在指定位置。

第二十四条　在文体娱乐、经营服务性等公共场所活动的人

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文明管理，敢于管理，实现闭环管理，管出成效。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行的由校外人员组织或参加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提前三日向党政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注明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人员范围、数量、时间、地点和举办者。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学校教育宗旨，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共财产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党政办公室经请示领导同意后通知安全保卫处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组织文体活动，须经各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安全保卫处备案。校际间的大型文体活动须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活动的内容应健康向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声誉与形象。

第二十七条　群体性活动时间不得超过当日 22:00 时。举行大型群体性活动，组织者和场地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对活动的秩序和安全负责。活动举行前组织者应制定完善的维持秩序和保证安全的措施。于活动举行前的二十四小时将安全措施及领导同意举行活动的批示意见报安全保卫处。举行校外大型活动须将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以书面形式报安全保卫处备案，安全保卫处负责对接属地公安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事宜。安全措施包括：制定处置治安、安全问题的工作预案；指定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维持秩序、负责安全与救护；室内活动要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安全门能随时开启，消防器材充足；夜间还应配备应急照明设备。

第二十八条　大型活动参加的人数，应视场地情况限定在有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保场地坚固无危险；活动结束时对活动场地进行安全检查。活动中发生火险、事故或起哄闹事等安全和治安问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安全保卫处。

第六章　学生宿舍生活区的安全与秩序

第二十九条　凡在校住宿的学生都要严格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后勤管理处负责各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其中包括：防火、防盗、防恶性事故、防止商贩进入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条　各公寓楼的管理员具体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自觉履行公寓门卫值勤、楼内巡视、检查门窗及有无外来人员逗留、留宿等事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后勤管理处报告。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要爱护公共财物，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现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管理员、值班员报告。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须按照后勤管理处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来访人员在进入公寓前应到公寓楼值班室登记，严禁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寓区内不准赤身裸体；不准涂写、张贴不健康字画；严禁攀爬窗户；严禁从窗户向楼外抛扔杂物；不准酗酒、赌博、吸烟；不得干扰他人休息；不准饲养动物。

第三十四条　妥善保管私人财物。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寝室应锁柜、关窗、锁门。

第三十五条　公寓区内不准私接电源线，不得使用、存放各种电热器，不准使用明火，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第三十六条　公寓楼疏散通道、安全门应设置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公寓楼安全门应保持畅通。

第三十七条　每年寒、暑假期间，个人的贵重财物应随身带走。学校的贵重设备、物品等应妥善保管和存放。

第七章　食品卫生安全

第三十八条　要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效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和其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食品卫生安全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要从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实现科学发展的高度去认识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学校组织后勤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切实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

第四十条　食品加工供应部门要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做到责任落实，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承包租赁关、从业人员健康卫生关。

第四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广泛宣传食品卫生安全，加强教育，定期或根据季节变化举办预防食物中毒卫生知识专题讲座，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橱窗和新媒体等宣传工具，尽可能使每名师生员工受到教育，提高食品卫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教育引导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第四十二条　建立严格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主管领导负责制度。制定严格的检查、落实措施，建立岗位责任制，把责任逐级明确，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定期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与食品原料存放间，确保学生用餐的卫生与安全。

3.定期检查制度。由安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每月联合对学校食品卫生管理与食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后，应迅速采取下列措施：一是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协助卫生机构救治病人；三是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按卫生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责任追究制度。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任人，以及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后，隐瞒实情不报的责任人，按照《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事故报告及责任追究制度》给予处理。

第八章　消防安全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针对本部门的特点建立健全防火制度；组织防火检查，落实防火措施，消除隐患。

第四十四条　在校师生应爱护、保护消防器材，不得随意触

动消防器材，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给予相应处分；应做到“三懂三会”，即：懂本部门火灾的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灭火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理火险事故，会报火警。如发生火灾，任何人不得隐瞒，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报告火灾实情和灭火器材使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各公寓、教学楼、机房等严禁擅自使用电炉等较大功率的电加热器具。校内严禁乱扔烟头；禁烟场所严禁吸烟。未经允许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人员要注意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预防；坚持下班前清理火种与易燃物，重点部位应断电。任何人不得埋压、圈占、损毁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挪用、损毁消防指示标志，不得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重点部门、部位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学校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演练。

第四十七条　防火重点部位应安装相应的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装置。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应该安装避雷装置的部位，必须安装避雷装置，必要时应安排值班人员。建筑工程、临时建筑的建设和改建，室内装修、装饰，应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并事先向消防监督机关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第四十八条　电器产品、燃气产品的安装，线路、管路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由有关部门组织专业人员作业，其他人员不得私自作业。电器产品、燃气产品和线路、管线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第四十九条　进行电焊、气焊、电工、化学实验等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在液化气站等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工作的人

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各部门动用明火，主管部门应事先向安全保卫处申报，并采取安全预防预案。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后，方可动用明火，并切实做到人走火灭。使用炉火部门，需制定安全预防措施，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由安全保卫处按照防火规范检查合格，方可使用。

第五十一条 购买、运输、储存、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具体的安全规程；严格审批制度；选用合格人员，责任到人。个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携入校内。

第九章 外来人口与暂住人口的安全与秩序

第五十二条 外来人口是指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聘用的各类来校临时工作、施工或承租我校场所进行商业经营等非本校人员。暂住人口是指需要在我校暂时居住的外来人口。

第五十三条 外来人口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校的各项管理规定，用人部门或批准部门负责对其严格管理。经校有关组织机构、部门批准承租本校场所，同校外单位及个人合作或联营使用本校场所的，出租方、承租方及合作联营的各方承担安全责任。聘用临时工应向安全保卫处提供临时工的基本情况和有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外来人员工作、居住场所如由本校配备消防器材、设施的，临时居住人员须按器材、设施价值的两倍交纳押金，也可按标准自行购置合格的消防器材。

第五十五条 校内房屋、场地的承租方须制定安全管理办

法，确定治安、防火安全负责人，并报安全保卫处登记备案，如有必要需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进入校园的任何个人或团体都必须遵守以上规定。

第五十七条　以上规定解释权归学校安全保卫处。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事故报告及责任追究制度（修订）

（辽理工校发〔2023〕14号）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安全事故，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及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它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事故类别

1.火灾事故。

2.交通事故（校园内）。

3.治安（刑事）及人员伤亡事故：（1）聚众斗殴；（2）盗窃；（3）非法集会；（4）游行；（5）静坐；（6）示威；（7）请愿；（8）集体罢餐、罢课；（9）上访；（10）各种非法的政治性活动；（11）拥挤踩踏；（12）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和其它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4.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发现反动、色情、迷信等未及时删除的有害信息，涉密信息）。

5.考试安全事故（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6.食品安全事故。

7.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

8.水、电、气、热等安全事故。

9.其它重大安全事故。

二、报告时限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发现人要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报告（具有一款1、2、3、9项所列事故报安全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0416-6086110）；具有一款4项所列事故报网络信息中心；具有一款5项所列事故报教务处；具有一款6、8项所列安全事故报后勤管理处；具有一款7项所列事故报学生处和安全保卫处）。若遇较大火灾、刑事案件及食物中毒，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110”报警电话及“120”急救电话，向消防、公安部门、疾控中心、应急局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另外，在拨打“119”消防报警电话的同时，启动学校火灾应急预案。同时，相关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向党政办公室进行报告，由党政办公室向相关校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报告。

三、报告内容

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必须包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主要人物、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应急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四、事故性质认定

1.凡因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预测原因而出现的事故，认定为自然事故（如地震、水灾等）。

2.凡因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失职、渎职情

形或因管理不到位、该采取而未采取必要防范和保护措施而发生事故，认定为人为事故。

五、事故等级界定

1.直接经济损失500元（含）以下，或人员受伤但经医治可以痊愈无后遗症，医疗费用不超过500元（含）的，认定为小事故。

2.直接经济损失5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或人员受伤但经医治可以痊愈无后遗症，医疗费用不超过3000元（含）的，认定为中等事故。

3.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全校停水、停电、停热四小时以上为中等以上事故。

4.直接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或人员受伤但经医治可以痊愈无后遗症，医疗费用不超过10000元(含)的；或人员受伤但经医治不能完全痊愈有后遗症的，认定为重大事故。

5.具有一款3项（3）—（10）所列情形为重大以上事故。

6.直接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或人员受伤但经医治可以痊愈无后遗症，医疗费用超过10000元的；或人员受伤致残致死，认定为特大事故。

7.按照考试级别相关规定，认定等级。校考过程中因泄密造成部分班级考试无效，局部影响教学秩序认定为中等事故；因泄密造成教学单位甚至全校性考试无效，影响全校教学秩序，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时认定为重大事故；国家级考试过程中出现泄密等重大违规现象认定为特大事故。

8.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定性并处理。出现国家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时，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六、责任追究

1.自然事故不追究任何个人责任，但应消除发生事故的原因。

2.凡故意瞒报、漏报、迟报、谎报、错报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上报的，一切后果均由事件单位和相关人员承担。

3.人为事故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相关人员及领导承担连带责任。

4.人为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赔偿因事故引起的财物经济损失，承担因事故引起的他人伤残医疗费用，承担自身因事故引起的伤残医疗费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人为事故的程度认定，应对直接责任人和连带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连带责任按每一层次50%递降）。经济处罚标准为：小事故100元以上；中等事故200元以上；重大事故1000元以上；特大事故3000元以上。

6.发生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时，除经济处罚外，还应对责任者（直接、间接）给予行政处分。处分可以是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

7.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应从重处罚。

七、责任追究原则

1.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2. 分清责任，各负其责;

3. 惩处与责任相结合;

4.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八、追究程序

1. 由辽宁理工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小组。

2. 采取抽签的方式抽取 5—7 人组成安全事故认定小组进行责任认定。

3. 如果相关的责任承担部门对该责任认定有异议，认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

辽宁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辽理工校发〔2023〕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工作实际，制定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处置预案。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长为组长，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校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全保卫处、教务处、资产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教务处、安全保卫处、资产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分工负责。其工作职责是:

（一）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学校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二）监督、指导、检查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环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

（三）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四）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

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负责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教师任组员，其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四）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五）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验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方针，统一认识，一切以确保人身安全为最优先。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八条 学校与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与各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保证实验室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经检验合格的、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位置以方便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妥善保管。在非紧急状况下，各种消防安全设施不得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性能，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保持冷静，及时切断电源。

第十一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实验仪器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人不离火，实验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十六条 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及易燃易爆物，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检查实验室，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并将剩余药品妥善保存。当班授课教师要对安全检查进行配合。

第十八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需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

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第二十一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资产处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须凭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使用剧毒品，应按同一批次实验的需求量按需申领，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五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课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课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三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

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请示教学单位领导批准，并报请资产处备案，方可实施。

第六章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事故初起阶段，在现场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领导下，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处置突发事件。实验室工作人员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教学单位负责人，由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指挥、协调。教学单位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处置。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二）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三）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四）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

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五）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六）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进行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一）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能呼吸到新鲜空气;

（二）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三）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

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四）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一）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二）先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切断电源开关；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三）触电者脱离电源后，观察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四）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

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七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九条 参照《辽宁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落实实验室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第八章 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四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一）书面检查;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五）责令经济赔偿;

（六）行政处分;

（七）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

（二）实验教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

（三）教学单位负责人;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五）校级责任领导。

第四十二条 教学单位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给予教学单位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教学单位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2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教学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取消该教学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教学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十四条 教学单位相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教学单位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取消该教学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减少其一年内的升职升级名额。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

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十五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教学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四十六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所有实验室，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辽宁理工学院交通管理规定

（辽理工安保发〔20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平安校园，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安全事故，给广大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校园。凡在辽宁理工学院校园内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全员参与、文明服务、确保安全的原则，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安全保卫处作为校园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内交通及车辆管理工作，并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的义务，相关单位、人员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此规定适用于松山校区、滨海校区。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占道经营，不得擅自封闭、堵塞、占用校园道路或有其它妨碍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的行为，因施工等项目特殊需要，需向安全保卫处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校领导批准，安全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未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经过批准的，需到安全保卫处提交相关资料备

案（涵盖施工批准的复印件、施工区域、人员、方案等施工有关资料），方可实施。施工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夜间留有坑漕或施工设备、施工垃圾等障碍物时，应开启警示照明装置。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七条　未经安全保卫处及相关管理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更改、占用、损毁交通标志、交通护栏、交通标线、交通减速带等交通设施设备。

对于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参与交通的车辆和人员应各行其道；没有明确划分的区域应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安全保卫处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等行为，各单位及人员应积极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管理。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八条　参与校内交通的机动车辆，应按照安全保卫处关于建立车辆管理档案的有关要求，由所在部门或管理单位到安全保卫处集中办理车辆信息备案。

第九条　校园实行区域化、网格化交通管理方式，在校门及部分区域设置道闸装置，参与校内交通的机动车辆经门禁管理验证、拍照出入，一车一杆，减速慢行。

第十条　外来公务车辆，除执行紧急公务的警务车、医疗救护车、消防车等车辆不需要报备，其余车辆如需进入校园，相关单位应提前将相关信息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

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严禁无牌、无证车辆和故障车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驶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未经安全保卫处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无关社会车辆不得进入校园，获得批准进入校园的工程施工及货运车辆，应从指定校门进出，并按照要求的路线、时段和速度安全行驶，校内不得鸣笛，不得影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第十二条　向校外运输物资的车辆，经所属部门同意，安全保卫处核实无误后，方可驶离校园。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应自觉服从学校道路管理部门人员的指挥，遵守校内道路交通标识，做到礼让行人，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第十四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灾害性事故时，参加处置工作的车辆优先通行，行驶在校园道路上的车辆主动让行。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无证驾驶、饮酒或吸毒后驾驶。

（二）不得逆向行驶。

（三）不得在校园道路上练车、试车、飙车。

（四）不得在校园内鸣笛，不得在校园内使用车载大功率音响。

（五）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路口、弯道、减速带和学生集中通行的路段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不得超车和掉头。

（六）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遇有沙尘、雨、雾等恶劣气象条件时，应低速行驶、注意观察，保持安全车距并开启示廓灯、

后位灯。

（七）行经泥泞、积水、坑洼、施工路段时，应减速慢行。

（八）不得超员、超载，不得客货混装。确需附载作业人员的工程、服务车辆，应当保障人员安全。

（九）载运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的车辆，相关部门经申请，相关校领导批准，安全保卫处报备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要求行驶和装卸。

第十六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按照学校划定的停车位有序停放，在有交通执勤人员指挥时，优先遵从执勤人员指挥。禁止在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区域停放车辆，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

第十七条　校内举办活动时，外来车辆如超过 10 辆进入校园的，承办单位须在《大型活动审批表》中注明车辆信息，由安全保卫处根据需要指定临时停车地点，车辆应按指定的时间、线路、地点行驶和停放车辆。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和行人管理

第十八条　所有非机动车应按类别在指定校门进入学校，入校后车辆应按类别在指定区域行驶和停放。

非机动车按两类进行划分，一类为国标人力两轮自行车，统称标准自行车；另一类为国标、非国标电动自行车（含单轮、两轮、三轮）和非标准人力车辆（含单轮、两轮及三轮），统称非标自行车。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公里，严禁非机动车超速在校园内行驶。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减速慢行或下车推行，在

校园道路上骑自行车、电动车时，应靠道路右侧通行，不得抢占机动车道路，横向穿越道路时应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驾驶机件缺失、故障的非机动车。不得骑车带人、骑车打伞或双手脱把，不得高速骑行、相互追逐、打骂斗闹、急转猛拐、曲折竞驶，不得有攀扶其他车辆、骑车时打手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的停车地点有序停放，不得乱停乱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第二十三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未划分人行道的靠着道路右侧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四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机动车道路上站谈阻碍交通，严禁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踢足球、打羽毛球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违者后果自负。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要在指定的充电桩充电，未配有充电桩的区域严禁私自充电。

第五章　违章处罚

第二十六条　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且违规车主拒不服从管理、不及时改正的，安全保卫处可以对违章的车辆、物品，采取锁留原地或牵引、搬离现场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车主承担。

第二十七条　毁坏校园交通标志和交通设备、门禁设施的，由行为人按价赔偿，故意毁坏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凡参与校园交通建设项目的单位，均应按相关规定签订《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

未达到施工安全要求的单位，安全保卫处可责令其停工整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对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辆在校内有超速行驶或乱停乱放行为及不服从校内交通管理的，予以相应惩戒:

1.机动车超速行驶和乱停乱放的车辆。

（1）教职工车辆，第一次贴单提示或电话告知，第二次给予校内通报,第三次将相关违规车辆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入校。

（2）属于校内商业经营或从业者（含送货）的车辆，在安全保卫处办理了交通门禁审批手续的，第一次贴单或电话告知，并记录在案,第二次违反规定将违规记录在案并通知所属管理部门进行相应处理。第三次违规车辆取消入校资格。

2.临时进入校园车辆

机动车超速行驶或违停 1 次,直接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进入学校。

3.临时管制情况

对不配合校内交通临时管制的车辆、单位、个人，首次出现给予口头警告教育并记录违规一次，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情况将直接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进入学校。

第三十条 安全保卫处将定期向全校通报违章情况，并分别向各单位单独通报违规车辆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对情节恶劣者采取锁车、限期取消入校资格、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公私财产损失的，由责任者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停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并拍照记录。如有人员受伤，且能够进行处理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同时视伤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向120急救中心请求救助。

第三十四条　安全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和事故处理、协助抢救伤员或通知校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先期抢救，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及时汇报。

第三十五条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没有争议的，符合简易快速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事故现场，不得妨碍交通。如有责任争议，应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相应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当事人愿意协商解决且可以自行达成和解的，由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或安全保卫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辽宁理工学院重大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

（辽理工安保发〔2023〕2号）

一、总　则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观念，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和应急处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建立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全力维护学校政治稳定和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省市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重大及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群体类突发事件。由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或涉及国家、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问题引发的，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在校内外发生的大规模学生非法聚集、游行事件；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学生罢课、罢餐、聚集、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由于校外经济纠纷等造成的校外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校门被堵、办

公场所被冲击等突发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和政治性活动。

2.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的不法分子袭扰、行凶、盗窃、打架斗殴、抢劫、劫持人质、校园暴力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突发事件；恐怖分子、对社会不满分子在校园制造的爆炸、投毒等突发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3.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学校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事故；校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自然灾害类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沙尘暴、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5.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四）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Ⅰ级）：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校园安全稳定乃至社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

坏，需要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2.重大突发公共事件（II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校园安全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政府多个部门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3.较大突发公共事件（III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校园一定范围内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政府个别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4.一般突发公共事件（IV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校园较小范围内安全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政府个别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依靠学校内部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五）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重大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当在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要做到报告及时，处理果断，各部门行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预防为本，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

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5.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重大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由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成立“辽宁理工学院重大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

（二）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的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

件工作。

2.定期研究学校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3.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协调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与正常教学工作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对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在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的表现做出奖惩。

（三）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设在安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安全保卫处承担。

主要职责:

1.负责及时收集、分析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中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

2.提出拟定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阶段性工作计划。

3.拟定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的综合性文件、汇报材料、领导讲话和工作总结。

4.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及协调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与日常教学、行政工作的建议。

5.协调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防范和处理突发性事件工作。

6.印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人员的组成和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及时调整。

7.按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授权，及时向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征求处理意见和有关支持。

8.做好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不得延报。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错报。

（3）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按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部门保持联系，进一步核查情况。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书面正式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校领导意见，将重大、重要信息迅速报告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事发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初步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预防和预警行动

1.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工作组要加强人员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

3.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务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开支。

四、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一般事件（IV 级）发生后，事发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各部门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适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五、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处及资产设备处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充足。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三）资金保障

财务处要把应急资金纳入财务预算，保证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经费。

（四）人员保障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应明确救灾疏散组成员，组建突发事件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能立即投入使用，同时要保证队员能迅速召集到位。

（五）培训演练保障

各工作组和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快速反应的防控能力。

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要提高认识，落实措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特别是假期和敏感时期，要加强防范工作，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2．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

各单位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安全防范和思想政治教育，后勤管理处要经常开展流行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安全保卫处、

学生处以及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新生入学教育等多种形式，经常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学生懂法、守法观念，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掌握突发事件的自救方法，从根本上预防重大事件的发生。

3. 加强重点要害部门的管理

根据“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将下列场所列为重点要害部位：教学楼、学生公寓、餐厅、浴池、图书馆、财务处、机房、广播站、泵房、锅炉房、配电房。各重点要害部位，由安全保卫处做好整体防范，加强重点技术监控和人员巡逻监控；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信息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现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因素，应立即上报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时采取应对措施或启动应急预案。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更不得隐瞒不报。

各单位要加强动态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安全保卫处要切实掌握校内人员结构，密切注意校内重点人口的动向。学生处、安全保卫处等对兄弟院校学生社团来校联系

举办活动者，要了解其来校的目的，防止别有用心的人进行串联煽动。要加强对互联网特别是校园网络的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不良言论及有害信息。

六、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组织领导：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学生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副院长、辅导员、后勤管理处及安全保卫处全体人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学校涉及校园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应急处置

1.事件发生后，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情况应立即报告学生处，晚上报告安全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0416-6086110，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安全保卫处处长。

2.值班人员立即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各部门立即按预案开展工作。各部门立即通知人员到位，深入到

师生中开展工作，劝导师生保持理智，尽可能不出校门，如控制不住，将师生引导到操场，继续做工作，并做好“积极分子”工作。

3.如劝阻无效，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其公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同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如发生群体性聚集、走出校门游行，要配合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队伍前要有引导、队伍中要有巡视、队伍末要有断后，坚决阻断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混入队伍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4.学校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5.要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防止内外串联和跨校性流动；对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网管部门对校园网要实行24小时监控，一旦发现有害信息，要做好备份、及时删除，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对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进行控制和监视。

七、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组织领导：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学生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副院长、辅导员、后勤管理处及安全保卫处全体人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安全保卫处承

担。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统一协调、组织、指挥学校涉及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的相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必要时成立处理学校重大突发社会治安类事件调查小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积极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二）应急处置

1.如发生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知情人应迅速向学校安全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报警，安全保卫处值班人员必须赶到现场调查取证有关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判定事件级别，若属重大事件，应立即向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报告。

2.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各部门立即按预案开展工作。

3.要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人员的疏散、救援及安置等工作，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

4.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情况，由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学校相关部门，并及时通报当事人家属。成立事件处置工作组，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各部门要做好稳定师生情绪工作及处置工作。

5.若发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时，要及时进行调查，对去向不明的师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师生的去向，在无法查明去向的情况下，学校应及时将情况向公安部门报警，同时由校园治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家属。

6.当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外时，以学校负责外事工作的部门为

主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外事管理部门汇报。

八、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组织领导：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学生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资产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副院长、辅导员、校医务室。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学校安全保卫处承担，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学校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学校各部门（单位）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一般灾难事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尽快派人赶赴现场，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应急处置

1.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按照安全保卫处制定的灭火应急疏散救援预案执行。

2.建筑物倒塌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发生建筑物倒塌等安全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可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指挥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开展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员工作。

（3）迅速切断电源、煤气，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防止继发性危险。

3.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内发生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与120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请求救援。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应及时赶到现场，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指挥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或防冰伤等应急抢救措施。

（3）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4.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和日常管理，注意发现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学校发生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后，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

（3）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组织人员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对受伤者要进行必要的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疗机构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5.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发现的个人或单位要立即向安全保卫处报告。安全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同时赶往现场进行前期处置。

（2）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到现场，

组织抢救，并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3）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采取有效检查措施，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协助公安机关调查，侦破案件，如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5）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工作，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6.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如发生恶性交通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得到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后在第一时间拨打110、120请求援助。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目击证人，初步了解情况。

（3）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立即召集各部门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4）配合医疗救治人员抢救伤员，协助公安交警部门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上级外事部门。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7.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大型群体活动实行审批制度，经同意后才能举行。活动组织部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活动组织部门应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拨打

110、120请求援助。

（3）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开展抢救受伤师生工作，并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4）各有关单位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在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组织人员疏散和医疗救治，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同时保护好现场。

8.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保障通讯联络畅通，定时、定期进行通讯联络和清点人员工作。

（3）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并对事件做出准确判断，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现场两方面的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救助。

（5）努力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和帮助。

9.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如有人员伤亡，迅速组织现场救治，并及时向“120”

急救中心求助，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3）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别，除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还应分别向安全生产监督、卫生防疫、食品监督等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上述有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查处工作。

10.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恶化和扩大。

（3）在全校范围内通报事故有关情况，保障校内秩序正常，稳定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事件发生。

九、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组织领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学生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副院长、资产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安全保卫处承担。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认真分析自然灾害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灾情拟定动用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数额和使用方案；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二）应急处置

1.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当地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即可宣布学校进入预备应急期，并实施应急反应措施：

（1）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或停课。

（3）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召集各工作组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应急保护、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4）及时向师生员工通知灾情，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教育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稳定。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1）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工作组，按照当地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

（2）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伤员、工程抢险、避灾疏散转移、人员安置等工作，并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校内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同时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3）应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校内疫情监测，会同医疗救治组制定有效防疫措施，防止疫情发生。

（4）有关单位应根据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保障通信畅通，及时向各工作组和各部门通报灾情，同时做好校内宣传和稳定工作，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5）后勤管理处应协助电力主管部门做好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恢复工作，保证校内电力供应。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食品与物资的调运工作，保障校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财务处应做好应急资金准备，保证所需的经费充足。

十、防汛抗洪抢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组织领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组员：安全保卫处及后勤管理处全体人员

1.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小组的职责。具体负责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做好汛期的安全检查及校园周边水势的巡查，积极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联系、互通汛情，通过各种形式对师生员工做好防汛抢险工作的宣传教育。坚持贯彻“安全第一、常抓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做好防汛工作，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确保学校财产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成立防汛抗洪抢险队，由义务消防队兼任。

（二）报警程序

安全保卫处接警→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小组→校重大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三）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安排及措施

1.做好防汛抗洪宣传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汛意识，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2.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脱岗、离岗、代岗，值班期间要加强巡查，尤其要加强夜间巡查，及时掌握汛情。

3.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联络。每当遇到特大暴雨，随时注意观察校园周边的水位上涨情况。

4.当出现较大汛情时，所有人员立即到位，听从指挥、奋力抢险，务必做到严防死守。

5.组织受洪水威胁师生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6.当出现特大汛情时，及时报告、请求支援。

（四）注意事项

1. 抗洪组织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抢险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不组织学生参加救灾。

十一、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善后与恢复

1.妥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安抚工作。

2.对死亡人员的家属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和补偿或赔偿。

3.对受伤和患病人员继续进行治疗和救助。

4.摸清参加保险的人数和种类，并帮助联系理赔，及时由保险公司做出赔付。

5.认真及时查清事故发生的过程和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写出书面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严格信息发布制度，慎重、适时发布有关消息，稳定师生情绪，做好舆论导向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7.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和师生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想教育工作。

8.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感情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以及校园网等形式和渠道，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保护师生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倾向，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9.属于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要全面、准确、客观的通报情况，适时开展科学技术、防灾救灾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属于改革发展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开展有关政策的宣传，加强法制教育，对于群众提出合理要求而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

11.在做好善后工作的同时，立即着手恢复工作。在科学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恢复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恢复计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为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因发生突发事件而受影响的教学、科研、生产等，要摸清情况，调整相关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2.认真做好突发事件的总结工作。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积累的有效做法和措施，要认真加以总结，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对于存在问题的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鉴。

13.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因玩忽职守、渎职失职而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因处置不力，造成事态扩大和严重损失的，应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上述各项善后与恢复工作由学校重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实施。

辽宁理工学院消防灭火疏散救援工作应急处置预案（修订）

（辽理工安保发〔2023〕3号）

为了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做到在发生火灾时能沉着应对，冷静指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赢得战机，及时有效地扑灭初起火源并控制火势，安全地组织疏散全体师生，最大限度的减少火灾带来的危害，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

1.灭火行动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安全保卫处消防科长

成　员：安全保卫处干事、公寓管理员、保安员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现场警戒和扑救，当发生火灾时，立即切断电源，尽快利用就近灭火器和消火栓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并控制火势的蔓延。

2.疏散引导组

组　长：学生处处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安全保卫处干事、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公寓管理员

及值班员、保安员

主要职责：当火灾发生时，立即到达现场，负责组织指挥师生从疏散通道安全、有序地疏散，迅速撤离火灾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3.安全救护组

组　长：医务室负责人

成　员：医务室人员、后勤管理人员

主要职责：当有人员受伤时，联系医务室对伤势较轻人员进行现场救治。

4.通讯联络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全体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行动组联络，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做好各小组的协调工作，同时根据现场火情，人员伤情情况，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一）学校所有人员发现火灾时都必须立即向安全保卫处（电话：0416-6086110）报警，并视情况拨打119火警及120急救电话。

（二）报警时应沉着冷静，向接警人详细提供火灾的准确位置、什么物质着火、有无人员受困、目前火情火势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安全保卫处接警人员在接到火灾自动报警信号或火警电话后，立即指派值班及巡逻人员赶赴现场。

（四）安全保卫处值班及巡逻人员赶赴现场后，根据现场火

情，立即将信息反馈给安全保卫处领导。

（五）安全保卫处领导根据现场火情，迅速通知有关领导立即启动灭火应急疏散救援预案。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一）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人员应迅速赶赴火场，在确保个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受火势威胁并有可能导致火势进一步扩大或爆炸的物品、重要的文件档案、受困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

（二）疏散引导人员利用应急广播、手持高音喊话器以及应急照明灯指挥人群有序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

（三）疏散引导人员要沉着冷静，对火灾现场的每一个房间认真检查，确保所有人员都安全撤离。

（四）疏散路线尽量简捷，安全出口的利用要平均，到达安全地点时要注意清点人数。

（五）疏散引导组工作人员要分工明确，统一指挥。

四、火灾现场警戒、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一）火灾现场警戒

1. 外围警戒。清除路障，指挥和劝导一切无关车辆、人员撤离现场，维护好外围秩序，为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创造有利条件，必要时设置警戒线。

2. 火场警戒。设置警戒线不准任何无关人员进入火场，指导疏散人员离开现场建筑，看管好火场内疏散出的物资，防止有人趁火打劫制造混乱。指引消防官兵进入现场，为消防救援人员的灭火工作维持好秩序。

（二）初起火灾的扑救

1．火灾发生地工作人员在保证个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有义务就近使用消防设施、器材展开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尽力控制火灾的蔓延，等待相关人员的到来。

2．灭火行动组成员接到灭火指令迅速赶到火灾现场后立即利用就近灭火器和消防栓按照平时训练、演练方法全力扑救。

3．灭火行动组人员在灭火时要沉着冷静，采用适当的方法组织灭火。

4．对于能立即扑灭的火灾要抓住战机，迅速消灭。

5．对于不能立即扑灭的火灾，要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先控制火势的蔓延，再开展全面扑救，一举消灭。

6．火场如有人受到围困，要坚持“先救人，后救火”的原则。

7．火场扑救要采取“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8．火灾扑救要服从火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当消防人员赶到后应将火场现场情况报告给消防人员，并服从消防人员统一指挥，配合消防队实施灭火、疏散工作。

9．火灾扑救完毕，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五、通信联络、安全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一）所有参加灭火与应急疏散救援工作人员应打开通信工具，确保通讯畅通。

（二）通讯联络要根据现场总指挥的灭火应急疏散救援部署向各小组传达指令。同时通知各行动小组进入或撤离火场。

（三）通讯联络人员应在现场总指挥的授权下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后勤管理处值班水工、电工在火场待命。

（五）安全救护人员应尽力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重伤人员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六）资产处对被抢救、转移的物资进行登记、保管，对火灾损失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登记。

六、注意事项

（一）校内各工作小组接到领导小组指令后要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按分工负责的原则立即行动：交通管制、引导外援、应急疏散、灭火、现场救援和事故处置等。

（二）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组长的指令，对火灾现场进行紧急处置，首先切断电、天然气等可能造成二次事故发生的条件，确保现场灭火救援行动的安全。

（三）火灾发生时，所有人员必须保持镇定，听从指挥，严格按照灭火应急疏散救援预案行动。

（四）在灭火救援过程中，因紧急情况需要使用的物品、设备、人员及占用场所等，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借口阻拦与拒绝，一切都应服从灭火救援大局的需要，凡与灭火救援大局相违背的事和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五）一切必须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切勿冒险操作。

（六）在生命安全未受到威胁时，应坚守各自的岗位，尽力控制火灾的蔓延直到相关部门人员赶到，并详细汇报最新的进展情况。

辽宁理工学院反恐防暴工作应急预案（修订）

（辽理工安保发〔2023〕4号）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处置校园内恐怖活动的发生，进一步打击恐怖活动，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最大限度地保障校内人员（包括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从实战出发，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本预案的恐怖活动是指发生在校园内的人为制造的一切危害社会稳定、危害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通常表现为爆炸、袭击、劫持人质（绑架）、投毒、纵火等形式。

一、成立辽宁理工学院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立辽宁理工学院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反恐防暴工作的处理、指挥、调度。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及学生副院长

反恐防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保卫处，安全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反恐防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3.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4. 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5. 及时向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二、反恐防暴的应急准备工作

（一）发案时所涉及的具体在校人数（包括外来人员），由各单位负责统计上报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教师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学生由学生处负责，外来人员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上述材料统计后统一放置指挥部，并随时更新。

（二）发案点的地理位置，由资产处与后勤管理处提供校内各建筑物的图纸，并按比例标明建筑物的大小面积，进出口、消防设施水源等情况;由安全保卫处在图上标明各重点要害部位的位置，各楼层撤离路线;由资产处和后勤管理处提供重要仪器设备、危险品的数量种类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上述材料统一放置指挥部，并随时更新。

（三）进行反恐防暴预案演习，并随时更新。

三、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及时公布反恐防暴信息

要做好对恐怖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政府及学校的信息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恐怖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四、应急处置

发生恐怖活动时的应急处置工作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一）应急的前期

信息上报和处理

学校某一地发生恐怖活动时，校内每一个师生员工应把信息及时上报安全保卫处，安全保卫处根据信息报送程序向上级报送信息，启动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总体工作预案指令，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到通讯畅通，及时到指定地点接受任务开展工作。

（二）应急的中期

根据《辽宁理工学院重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分工，各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开展工作，统一指挥，划出保护区，展开对伤员的抢救、人员的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在此应特别强调以下几方面：

1.发案单位要及时将案情进行上报，由学校统一报警，报警以后，对110、119、120等各专业人员进场进行引导，根据发案的具体部位由各岗位保安人员负责引导工作。

2.及时准确地了解案情的性质，服从指挥，听候指令，及时将水电进行切断与开启，并对受损情况按应急需要进行及时修复。具体事项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3.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进行抢修。

4.及时搞清恐怖分子的身份，并进行劝阻工作，由发案单位、学生处、安全保卫处以及专家人员等进行负责。

5.由所在单位对要疏散的人员进行清点造册，包括姓名、性别、班级等相关内容，如在课堂上的，由任课教师进行负责，把名单报信息组和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保障组统筹安排，在专家的建议下要求师生按一定秩序进行撤离疏散。

6.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及时抢救伤员。

7.做好对校园秩序的维护。

8.深入调查了解，统一发布信息。前期处理基本完毕后，应

积极对案情进行调查了解，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前提下，由信息组起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信息组客观地向外界公布恐怖事件的相关信息。未经同意，其他任何个人和部门都应婉拒记者的采访。

以上各项在救援力量的帮助下均需同时进行。

（三）应急的后期

1. 对人员的伤亡以及财物的损失进行统计。

2. 学校反恐防暴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发生恐怖活动的经过、采取的应急措施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在听取领导的批示后，对善后事宜进行处理。

3. 各应急救助小组对救助行动进行总结，不断完善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4. 做好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5. 开展灾后自救工作。

6. 其他。

本预案自修订之日起试行，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